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6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南水北调豫东水资源配置（北线）工程（2409-410000-04-01-492264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（包 2：水利水电）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3.1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

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公章）

2025年1月3日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5年1月3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尹鹏博、1863810654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鞠厚磊、1813777066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方源、69691435